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涉及  
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之  
須予披露收購事項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收購事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訂立收購協議前進行的盡職調查**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董事會已就目標集團(包括營業公司集團)開展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作：

- (i)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北京市盈科(廣州)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對營業公司集團進行法律盡職調查，範圍涵蓋其公司資料、過往變動、管理層及管治層、資產、重大合約、關聯方交易、重大應收及應付賬款、勞工、稅務、糾紛及外商投資限制。如彼等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所確認，中國法律顧問信納營業公司集團各成

員公司：(i)乃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維持存續；(ii)已就展開其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審批、牌照及許可；及(iii)並無任何可能對營業公司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報告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特別審核並出具審核報告(「審核報告」)。根據未經修改之審核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iii) 本集團曾到訪營業公司集團現場並查驗其有關文件，包括獲得並審閱(其中包括)：(i)於中國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ii)對營業公司集團之業務具有重要影響的重大合約；(iii)運行文件樣本(包括相關協議及會計記錄)；(iv)營業公司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管理賬目；(v)報告期間的銀行結賬單；及(vi)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
- (iv) 董事會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行業展開行業研究，以便本集團了解營業公司集團所從事的行業。研究報告的主要結果已於該公佈披露。
- (v)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營業公司28%的透視實際權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董事會已(i)審閱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載估值的方法，以及就此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ii)審閱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可比較公司的甄選條件；及(iii)評估獨立估值師的經驗及專長。估值詳情載於該公佈「估值」一段。經過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並審閱估值報告後，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甄選條件以及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根據估值報告，營業公司28%的透視實際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19,000,000元。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較營業公司28%的透視實際權益的公平值折讓約8.7%。

## 透過目標公司保護本公司於營業公司集團權益的持續保障機制

誠如該公佈所述，由於中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現有登記股東(即孫先生及占先生)及營業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根據結構性合約，目標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取得營業公司集團的實質控制權，並將享有營業公司集團產生的70%經濟利益。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本公司已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並被告知：(a)結構性合約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該等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營業公司業務的法律、規則及法規；(b)根據中國合同法，結構性合約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及(c)目標業務並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包括通過合約安排或結構性合約項下協議)取得控制權或經營權的業務。因此，董事相信，自營業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賦予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結構性合約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可強制執行。

此外，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的事務，載列在本公司仍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情況下賦予本公司若干權利的條文。具體而言，股東協議賦予本公司提名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董事的權利，惟董事會席位不得少於一個，亦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實體透視股權的有關數量。根據股東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提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營業公司的董事。本公司認為，提名曹先生出任目標集團旗下主要成員公司的董事可讓本集團參與目標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於當中發揮影響力，從而持續保障本公司於營業公司集團的權益。

## 保證溢利之釐定基準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保證溢利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釐定時已參考(i)營業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表現所展示的業務增長及趨勢；及(ii)營業公司的業務計劃，已考慮營業公司的市場地位及對中國信貸評估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市場前景的評估。本公司及賣方一致同意，鑑於給予營業公司集團充足時間有助於其擴大客戶基礎，從而逐步提高目標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於該等情況下，三個溢利計量期的保證溢利金額及三年期的溢利保證乃屬適當。

就第三項保證溢利而言，本公司與賣方亦參考獨立估值師在估值中選定的可比較公司P/E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可比較公司的P/E倍數介乎約2.9倍至約58.4倍，平均值約為24.4倍及中位數約為16.8倍。根據(i)收購營業公司的28%透視實際權益之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第三項保證溢利人民幣60,000,000元計算，營業公司的理論P/E倍數約為11.9倍(即人民幣200,000,000元/28%/人民幣60,000,000元)，低於可比較公司P/E倍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保證溢利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溢利保證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履行認沽期權

在與賣方就收購協議的條款磋商的過程中，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加入保護條款，務求最大限度降低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面臨的風險。董事會認為，溢利保證能夠在目標集團的業績不如預期理想的情況下，通過採用經協定的代價調整機制保障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下的利益，而認沽期權則能夠在目標集團二零二六/二七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低於第三項保證溢利的70%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退出機制，從而提供多一層保障。賣方亦同意向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抵押權益(即目標公司的其餘60%股權，因為現時目標集團並無結欠賣方任何股東貸款)。基於(a)根據結構性合約，目標公司能夠享有營業公司集團所產生的70%經濟利益；及(b)營業

公司的28%透視實際權益(屬非控股性質)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平值估值約為人民幣219,000,000元，且經考慮根據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的FactSet 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所載，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十二個月期間涉及全球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420項控股權收購或私有化交易的控股權溢價中位數得出的控股權溢價28.3%，抵押權益(相當於營業公司集團的42%(即70%乘以60%)控制性透視實際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平值應不低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於抵押品的估值高於兩倍擔保義務(即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故董事會認為，抵押抵押權益能夠提供具充足價值的抵押品，以加強賣方於認沽期權項下的義務。

於釐定收購協議的條款時，董事會亦已參考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收購事項的可比較發行人」)所公佈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收購事項的條款。據董事會所深知及就其所悉，在符合該條件的一百多項收購事項中，僅有兩項收購事項提供「認沽期權」可賦予收購事項的可比較發行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權利以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向賣方售回所收購權益，而該兩項認沽期權的市場案例並無獲提供抵押品(如賣方提供股份抵押或資產質押)以加強有關權利。

鑑於此等情況，董事會認為，將認沽期權(通過抵押抵押權益加強有關權利)納入收購協議為本公司與賣方議價後可獲得的最有利條款，且認沽期權(通過抵押抵押權益加強有關權利)安排有助於降低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面臨的風險，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目標集團於溢利計量期的溢利及虧損**

如該公佈所述，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香港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營業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由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將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為止。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於當中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本集

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於對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本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基於上述理由，從本集團角度而言，其應佔目標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似乎屬非現金性質，除非(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宣派股息或向目標集團作出額外資本投資(無論以股權認購或股東貸款方式)。就此而言，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就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而面臨的最大風險僅限於已支付代價，因為其毋須(無論根據收購協議、股東協議或其他)向目標集團作出任何注資(無論以股權或貸款方式)。

## 2. 有關認沽期權的書面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書面協議**」)，據此，已延展認沽期權以使本公司在目標集團於三個溢利計量期的實際溢利總額少於合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項保證溢利(即人民幣110百萬元)的70%時亦可行使該期權。除上述延展外，收購協議及認沽期權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完整及十足效力及有效性。

本公司認為，認沽期權(經書面協議修訂)機制能夠就目標集團於整個溢利計量期(而非僅二零二六/二七財政年度)的整體業績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保障。倘目標集團的整體業績不如預期理想(按能否達到70%的目標衡量)，或甚至達到其於首兩個溢利計量期的任何一個或兩個期間錄得虧損的程度，則於整個溢利計量期結束後可能觸發認沽期權，除非於其他溢利計量期的溢利超過70%目標而補足或超額補足有關差額。由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等於本公司就所收購權益實際支付的總收購成本(包括就承兌票據支付的所有利息(如有))，故無論目標集團錄得溢利或虧損，只要保證溢利少於70%目標，本公司都能夠全數收回於溢利計量期錄得的應佔目標集團所有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如有)。有見及此，董事認為，通過執行溢利保證及認沽期權(經書面協議修訂)，本公司的利益已得到實際保障。倘若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 3. 估值

#### 於估值中採用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之合理性

根據估值報告，營業公司28%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平值估值乃根據營業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作為估值計算的關鍵因素，營業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297,863,000元。

為評估營業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的可靠性，本公司已對營業公司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營業公司集團的管理層進行面談，以了解(a)營業公司集團的業務模式、定價政策及發展計劃；及(b)編製營業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申報政策及程序，而本公司已知悉營業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由營業公司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i) 獲取並審閱對營業公司集團之業務具有重要影響的重大合約(包括營業公司集團與現有業務夥伴訂立的所有協議)及運行文件樣本(包括與業務夥伴的相關協議、每月交易記錄及會計記錄)，以及審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三個月佔營業公司集團的收入約15%的增值稅發票及銀行收據；
- (iii) 將營業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的銀行結賬單及總賬與其和業務夥伴抽樣交易的交易文件進行對賬；及
- (iv) 獲取並審閱營業公司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及四月的最新銷售數據。

本公司信納對營業公司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之結果。尤其是，本公司注意到營業公司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的月度銷售數據較二零二三年三月增加約153.6%。因此，營業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入預計將高於營業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的賬目所列及估值所採用的收入。

本公司自營業公司集團獲悉，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前完成。本公司將監控有關情況，並進一步評估未經審核數據與經審核數據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經考慮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營業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297,863,000元乃屬可靠，且獨立估值師於估值計算時採用該未經審核數據乃屬合理。

### **董事會就負債與企業價值比率或現金與企業價值比率對可比較公司甄選條件的合理性評估**

誠如該公佈「收購協議」一節中「估值」一段所述，可比較公司的其中一項甄選條件為「其為財務報表中負債與企業價值比率或現金與企業價值比率等於或小於一的非現金過度龐大或債務龐大的公司」。董事會已就所採納的有關甄選條件向獨立估值師進行查詢，並被告知：營業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匹配及技術服務，此類業務一般屬非現金龐大及非債務龐大。根據營業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營業公司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不包括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分別為「**經調整總資產**」及「**經調整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45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5.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公司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佔經調整總資產的約8.6%，而營業公司集團的債務融資負債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僅佔經調整總負債的約0.2%。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選取該等非現金過度龐大或債務龐大的公司作為估值的可比較公司屬合理。為免生疑問，所有債務(包括結欠銀行或其他債權人的債務及租賃負債)一般被視為債務融資負債。

據獨立估值師告知，現金與企業價值比率(「**現金與企業價值比率**」)及負債與企業價值比率(「**負債與企業價值比率**」)指現金及負債相對業務運營價值的比率，可直接顯示一家公司的現金及負債水平，因此用作篩選可比較公司過程中參考的比率。於可比較公司的篩選過程中，現金與企業價值比率或負債與企業價值比率高於一的公司均被剔除。

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及營業公司的現金與企業價值比率或負債與企業價值比率：

可比較公司	公司名稱	現金與企業價值比率	負債與企業價值比率
A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2858.HK)	0.15	1.00
B	Upstart Holdings Inc (UPST.US)	0.12	0.37
C	Propel Holdings Inc (PRL.CN)	0.02	0.30
D	LendingTree Inc (TREE.US)	0.11	0.60
E	Apollo Finvest India Ltd (APFV.IN)(附註1)	0.03	0.00
	營業公司(附註2)	<b>0.04</b>	<b>0.001</b>

附註：

1. 誠如該公佈所述，可比較公司E的EV/S倍數被視為異常值，並將排除在EV/S倍數平均值的計算之外。
2. 營業公司的隱含現金與企業價值比率及負債與企業價值比率乃根據營業公司的企業價值約人民幣944,226,000元計算，而營業公司的企業價值則根據(i)營業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297,863,000元；及(ii)可比較公司(不包括可比較公司E)的平均EV/S倍數約3.17計算得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比較公司採用現金與企業價值比率及負債與企業價值比率的甄選條件屬公平合理。

#### 選取可比較公司的基準詳情

獨立估值師對獲全球認可的按市值計前十大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眾公司進行分類，以開展可比較公司甄選流程。選取上市公司乃由於其股份可流通買賣，且財務資料公開發佈並受到有效的合規監管。

其後，獨立估值師採用以下條件(作為篩選條件)選出與營業公司集團具有類似業務性質、規模及融資結構，且擁有足夠交易歷史及適當財務資料的公司以進行估值分析。

甄選條件	理由
1. 入圍公司根據彭博社被歸類為從事消費金融、商業金融及其他金融服務行業。	此乃確保初步入圍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如貸款撮合)，而非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或直接放貸業務等行業。
2. 收入分類分析：根據其最新發佈的年報及公司網站，入圍公司應有合共50%以上的收入來自貸款撮合業務。	金融服務公司存在多種不同類型。採用此條件乃為確保經選定公司如營業公司集團一樣有大部分(50%以上)收入來自貸款撮合。已審閱該等公司的年報及網站以了解其業務收入來源。
3. 可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必須公開發佈。	此乃確保有充分合適的財務資料可用於估值分析。
4. 入圍公司的歷史交易數據必須充分且公開。入圍公司的股份公開交易於估值日期前一年內不得暫停超過30天。	此乃確保入圍公司的股價能恰當反映其市場價值，該市場價值將用於計算適當的估值倍數以作分析。

## 甄選條件

## 理由

5. 根據其財務報表的數據，入圍公司不得為現金過度龐大或債務龐大。負債與企業價值比率或現金與企業價值比率大於1的公司將被視為極端數據而不會被選為可比較公司。

此舉可剔除現金及負債金額大於所經營業務價值的公司，該等公司的有關比率大於1。營業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提供信貸評估、資金匹配及技術服務，此類業務一般屬非現金龐大及非債務龐大。
6. 有非公開發行股份且其股東權利與其公開發行股份不同的公司不會入選為可比較公司。

此乃確保入圍公司與營業公司具有類似的股權架構且兩者的股份價值可直接比較。
7. 入圍公司的市值甄選條件初步定為介乎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億元。

此舉旨在剔除經營範圍可能跨越多個地區及多個行業的巨無霸公司(與營業公司集團不同)，同時剔除按年銷售額計規模較小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經營歷史較為異常。

市值範圍其後擴大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億元。

根據所有條件(包括初步市值範圍)進行篩選後，僅有三家公司初步入圍。獨立估值師認為，入選公司的樣本規模不足以進行估值，因為僅有三組數據可供參考，而倘任何一家入圍公司成為異常值，將可能令結果失真。因此，擴大市值範圍以增加可供檢驗的公司。於擴大範圍後，有五家公司入圍。

鑑於上述理由，獨立估值師認為選取可比較公司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經選定可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可注意到EV/S倍數與市值並無線性關係。可比較公司A、C及D的市值量級相似，但彼等的EV/S倍數則介乎1.51倍至3.42倍。儘管按四分位距法計算，可比較公司E的市值被視為異常值，但應注意的是可比較公司E在五家可比較公司中市值最小，但其EV/S倍數最高(16.93倍)。

經考慮上述因素，獨立估值師認為毋須對EV/S倍數作任何主觀調整。

### **並無根據特定因素對估值作出調整**

#### **(i) 歷史往績記錄**

營業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擁有八年以上營運歷史。特別是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錄得可觀收入。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營業公司集團擁有從事貸款撮合業務的充足營運歷史，故毋須對估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歷史往績記錄有限的風險。

#### **(ii) 合約安排**

獨立估值師認為，合約安排乃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業務的慣常安排，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為眾多中國公司為取得從事中國目前存在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而常用的架構。此外，獨立估值師已獲得並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編製的法律意見，並注意到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毋須對估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合約安排的風險。

### **(iii) 營業公司集團的淨負債狀況**

根據營業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營業公司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經調整總資產及經調整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45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5.4百萬元，因此在剔除屬非經營性質的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後，營業公司集團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93.6百萬元。就此而言，本公司獲賣方告知，營業公司集團如同其他金融科技或互聯網行業參與者一樣，於發展初期對業務發展投入巨資。儘管如此，在積累豐富的營運經驗及獲得成熟的市場地位後，營業公司集團的行業排名、其撮合的貸款額及其收入增長足可證明其業績已取得重大突破。營業公司集團撮合的貸款額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069百萬元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八個月的約人民幣7,020百萬元，而營業公司集團的收入亦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6.0百萬元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據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顯示，董事會預期營業公司集團(不包括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將由淨負債狀況扭轉為淨資產狀況。

獨立估值師認為，就營業公司集團的情況而言，其業務規模及收入的高增長足可抵銷與淨負債狀況相關的風險，故毋須就此對估值作出主觀調整。

### **(iv) 財務擔保負債及預期信貸虧損**

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公司集團所撮合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5,11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最終由營業公司集團作反擔保。該等擔保被視為營業公司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且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39(a)段須予披露的剩餘合約風險敞口。該段列明實體須披露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到期日分析，當中顯示剩餘合約到期日。有關剩餘合約風險敞口金額構成已發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基準。

於編製營業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時，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則參照在公平交易中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如能獲得有關資料)，或參照息差釐定，方法是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營業公司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高於擔保相關賬面值時按較高金額重新計量上述負債。除非自發出擔保起，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將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否則將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營業公司集團採用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模型：(a)第一階段—並無被視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的合約；(b)第二階段—倘識別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及(c)第三階段—倘貸款已發生信貸減值。營業公司集團假設當合約還款日逾期30天或以上時，合約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在債務人不太可能在營業公司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任何擔保)的情況下悉數支付其信貸負債時，或合約的合約還款日逾期90天或以上時認為出現違約。由於根據所擔保合約的條款，營業公司集團僅須在特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預期償付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而支付的款項，減去營業公司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作出估算。該估算金額隨後採用就現金流特定風險進行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進行貼現。

總括而言，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計及於各報告日期所發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39(a)段的規定披露剩餘合約風險敞口的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就所發出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財務擔保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73.6百萬元。

獨立估值師注意到，與營業公司集團相似，兩家可比較公司(即可比較公司A及C)亦擁有自其貸款撮合業務產生的擔保負債。獨立估值師認為，有關擔保安排並非營業公司集團所獨有，於貸款撮合行業中亦並不罕見。此外，獨立估值師注意到，與營業公司集團類似，大部分可比

較公司(即可比較公司A、B、C及E)於貸款撮合業務佔有一席之地，故此亦面臨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在貸款撮合行業中，承受信貸風險的情況並不罕見。根據可比較公司最近公開發佈的財務資料，可比較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百分比載列如下：

	可比較公司					營業公司 集團
	A	B*	C	D	E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百分比	3.09%	2.20%	25.43%	不適用	7.37%	5.55%

\* 可比較公司B的貸款結餘乃按公平值入賬。因此，吾等通過將公平值調整淨額與未償還貸款本金結餘進行比較，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誠如該公佈所闡述，於釐定營業公司28%股權的公平值時，已從營業公司的經營權益價值中撇除非經營資產及非經營負債，而營業公司的經營權益價值乃通過將(1)淨現金(即現金減債務)；及(2)所採用EV/S倍數與營業公司銷售額的積相加得出。由於貸款撮合人提供的反擔保與其業務經營及收入直接相關，故財務擔保負債不應列作非經營負債。此外，由於在計算淨現金時，財務擔保負債並不列為債務，故不應從營業公司的經營權益價值中扣除。如上文所闡釋，於營業公司集團所從事的貸款撮合行業中，承受信貸風險的情況並不罕見。因此本公司認為信貸風險已包含在此類業務的企業價值中，且可比較公司的EV/S倍數中已反映信貸風險，故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的營業公司集團的企業價值中亦已反映信貸風險。

#### 4. 其他資料

- (a)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所有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分別為數約人民幣426,040,000元及約人民幣99,494,000元)均屬非經營性質，且並非營業公司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或產生。
- (b) 於簽署及完成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目標集團概無結欠賣方未償還股東貸款。

- (c)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且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為與孫先生(其中一名登記股東)認識約兩年且有業務往來之人士，但其與登記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關聯。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 僅供識別